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焯榮投資」)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焯榮投資透過場外交易收購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格約每股股份0.087港元)(「收購事項」)。

焯榮投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群達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焯榮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焯榮投資及張先生合共於48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45%。董事會認為，焯榮投資增持本公司股權表明了其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收購事項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戚偉珍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